**宁波大学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潘艺政〔2016〕3号

关于印发《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宣传信息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部门：

《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宣传信息工作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

 2016年3月2日

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宣传信息工作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宣传信息工作，实现宣传信息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使宣传信息工作更好地为学院发展服务，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宣传信息工作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

学院的宣传信息工作由党委书记总负责，副书记分管，统一协调管理，各系部办负责执行。学院宣传信息管理队伍组成人员包括：院级宣传信息管理员1名，网络宣传信息管理员1名，各系部办宣传信息协管员共12名。（家电设计系、家纺设计系、家园设计系、家居设计系、美术系、基础部、新生活方式设计研究院、院办、教务办、学工办、科研办、社会服务办各1名）。

二、学院宣传信息工作的内容

（一）新闻类宣传（200-300字）

1. 宣传报道学院对于学校政策、文件的落实和宣贯情况；

2. 宣传报道院级以上领导同志参加我院相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我院的情况；

3. 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学科建设、学生工作等方面的新闻性事件及工作动态报道；

（二）经验或事迹介绍（2000字左右）

1. 学院在党建、教学科研、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方面的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介绍；

2. 学院师生个人的典型事例，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的宣传等。

三、学院宣传信息的报送流程和要求

（一）报送流程

1. 为保证新闻类宣传的时效性，各系部办宣传信息协管员应将本系部发生的新闻（24小时内）写成稿件，报系部办主任审阅；

2. 各系部办主任审阅稿件后应及时将稿件报送至学院宣传信息管理员处，待修改并报分管领导审阅后上传学院相关网站、自媒体平台，同时报送学校相关媒体；

3. 经验或事迹介绍实行自由报送与挖掘约稿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多与学院宣传信息管理员沟通协调。

（二）报送要求

1.稿件内容要求思想健康，观点正确，真实准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2. 以文字新闻为主，并附上相关活动照片（JPG格式1-2张），稿件中需署名作者姓名；

3. 新闻类事件应在事件发生24小时内将稿件经系部办负责人审阅后发送至学院邮箱padanews@163.com，并及时通知学院宣传信息管理员。

四、学院宣传信息工作的考核与奖励

学院宣传信息考核工作根据积点办法计算，具体奖励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1：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宣传信息工作奖励办法

附件2：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宣传信息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

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

 2016年3月2日

附件1：

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宣传信息工作奖励办法

学院考核工作根据积点办法计算，积点每分按40元计算。

**一、具体分值计算**

1. 各系部的稿件被学校新闻中心所属宣传媒体或校外媒体录用，视稿件级别记分。校外媒体采用的新闻稿件，按市级、省级、国家级，每篇积点分别为5分、15分、20分（如在纸质媒体头版、专版刊登，电视专题、专栏或者在省级以上电视新闻联播播出的另加5分）；
2. 《宁波大学报》上刊登的新闻稿件每篇3分（如在头版头条或者专版刊登另加2分）；
3. 宁波大学新闻网“宁大要闻”采用的新闻稿件每篇3分；“校园动态”和宁大工会网采用的新闻稿件每篇1分；
4. 宁大网络电视台上选用的电视新闻稿每条2分；
5. 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互联网才用的稿件每条3分；
6. 报送信息，根据情况确定，其中《校园动态》每条1分，《一周简讯》每条3分，《宁大信息》每条3分，《信息专报》每条5分，《校参内情》每条5分，被综合采用的计分减半；
7. 经专报被省、市信息主管部门采用的信息，每条加10分，被综合采用的计分减半；
8. 报送信息受到校领导批示的，每条加5分；受到省、市领导批示的，每条加10分；

9. 同一新闻内容在同类媒体不同级别发表取最高分值，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采用稿件的网络版不重复记分。

10. 信息宣传报道统计时间截止每年11月30日。

**二、相关说明**

1.本办法所涉相关媒体的认定以宁波大学学院专项目标考核（党建专项新闻宣传部分）所涉及的媒体清单为依据；

2.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附件2：

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宣传信息工作

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 | 姓名 | 长号 | 短号 | 邮箱 |
| **总负责** | 胡泓 | 13605747917 | 646940 | huhong@nbu.edu.cn |
| **分管领导** | 周洵瑛 | 13958204046 | 622086 | zhouxunying@nbu.edu.cn |
| 学院宣传信息员 |
| **院网络宣传信息管理员** | 王若 | 13646688069 | 578069 | 63637421@qq.com |
| **院宣传信息****管理员** | 张欣 | 15867464571 | 694571 | 3291753646@qq.com |
| 各系部宣传信息协管员 |
| **院办** | 张欣 | 15867464571 | 694571 | 3291753646@qq.com |
| **教务办** | 吴菲菲 | 13958225353 | 595353 | wufeifei@nbu.edu.cn |
| **学工办** | 钱方兵 | 18857497342 | 587342 | qianfangbing@nbu.edu.cn |
| **科研办** | 张秀芳 | 13586840521 | 696538 | zhangxiufang@nbu.edu.cn |
| **社会服务办** | 马超群 | 13429368207 | 698207 | machaoqun@nbu.edu.cn |
| **家电设计系** | 麦秀好 | 13566542716 | 692395 | maixiuhao@nbu.edu.cn |
| **家纺设计系** | 尹玲 | 13586821369 | 591369 | yinling@nbu.edu.cn |
| **家园设计系** | 关鹏 | 13857471977 | 510086 | topguanpeng@163.com |
| **家居设计系** | 周艳 | 13566013395 | 633395 | jean2257@sina.com |
| **美术系** | 林奕 | 18352927982 | 637982 | 798518008@qq.com |
| **基础部** | 周跃西 | 13454784341 | 668341 | zhouyuexi@nbu.edu.cn |
| **新生活方式设计研究院** | 宫勇 | 15968048256 | 688256 | gongyong@nbu.edu.cn |

|  |
| --- |
| 宁波大学潘天寿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 |